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5年度救字第53號

抗 告 人 黎書瑋

即 聲 請 人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本院115年度救字第53號裁定提起抗告。

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 官 孫萍萍

法 官 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靖雅